

ICS 65.020.01
B 05
备案号：52199-2017

DB46

海南省地方标准

DB 46/T 417—2016

油棕 果穗

2016-12-26 发布

2017-03-26 实施

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省林业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曹红星、张大鹏、刘艳菊、雷新涛、冯美利、石鹏、王永。

油棕 果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棕(*Elaeis guineensis* Jacq.)果穗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以及贮存与运输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油棕果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/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

GB/T 14488.1 植物油料含油量测定

GB/T 14489.3 油料中油的游离脂肪酸含量测定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成熟果穗 mature bunch

绝大部分果实发育成熟的果穗。其特征为果穗上的果实外果皮全部呈现该品种固有的颜色。黑果型品种的果实成熟时,其黑色外果皮转为橙红色,且中果皮为橙色;绿果型品种的绿色外果皮颜色转为橙红色,且中果皮为橙色。

3.2

未成熟果穗 immature bunch

大部分果实还未成熟的果穗。其中黑果型品种的果实外果皮呈深紫色至黑色,基部无色;绿果型品种的果实外果皮颜色保持绿色。

3.3

成熟果穗率 maturation rate

成熟果穗数占总果穗数的百分比。

4 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果穗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- 外观新鲜；
- 不变质；
- 无腐烂；
- 基本无严重病虫害危害及机械损伤。

4.2 果穗等级

在符合4.1的前提下，果穗分为优级、一级和二级三个等级，各等级果穗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油棕果穗分级质量要求

项目	等级		
	优级	一级	二级
成熟果穗率，%	≥90.0	80.0~89.9	70.0~79.9
果实大小	饱满	较饱满	基本饱满
异品种率，%	≤2.0	2.1~5.0	5.1~10.0
果穗出油率，%	≥20.0	18.0~19.9	15.0~17.9
游离脂肪酸，%	≤30.0	30.1~40.0	40.1~50.0
容许度	允许有5%的果穗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，但应符合一级的要求	允许有10%的果穗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，但应符合二级的要求	允许有10%的果穗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，但应符合基本要求

4.3 卫生指标

由果实提取的棕榈油，其卫生指标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将抽取的样品置于自然光源、背景清晰简洁的条件下，采用目测法检测外观、品种、果穗成熟程度、机械伤、病虫害、果实大小等感官指标。对不符合要求的果穗做各项记录，如果一个果穗同时存在多种缺陷时，选择其中一种最主要的缺陷，按一个缺陷记录。

分别称取检验样品的质量和不符合感官要求产品的质量，单位为千克，保留一位小数。按公式（1）计算感官指标不合格率，结果保留整数。

$$A = \frac{m_1}{m_2} \times 100 \dots \dots \dots (1)$$

式中:

A ——感官指标不合格率,单位为百分率(%) ;

m_1 ——不符合感官要求产品的质量,单位为千克(kg) ;

m_2 ——检验样品的质量,单位为千克(kg) 。

5.2 果穗出油率检验

果实含油率检验按 GB/T 14488.1 的规定执行,按公式(2)计算果穗出油率,结果保留一位小数。

$$B = \frac{P_1}{P_2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

B ——果穗出油率,单位为百分率(%) ;

P_1 ——果实含油率,单位为百分率(%) ;

P_2 ——果实质量占果穗质量的比率,单位为百分率(%) 。

5.3 游离脂肪酸检验

按 GB/T 14489.3 的规定执行。

5.4 卫生指标检验

按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品种、同一采收时间的油棕果穗作为一个检验批。

6.2 抽样

按 GB/T 8855 的规定执行。

6.3 检验分类

6.3.1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,即对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全部指标进行检验,型式检验周期每年进行一次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检验:

- a) 首次批量生产;
- b)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;
- c) 生产环境、栽培等有重大改变时;
- d) 国家及有关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3.2 交收检验

每批产品交收前,应进行交收检验。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指标、等级指标、标识等。卫生指标由交易双方根据合同商定。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交收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基本要求不合格率按其所检单位的平均值计算，若超过8%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6.4.2 卫生指标中一项不符合要求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6.4.3 整批产品不超过某等级规定的容许度，则判为某等级产品。若超过，则按低一级规定的容许度检验，直到判出二级产品为止。

6.5 复检

如果对检验结果产生异议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。如卫生指标检验不合格，则不准许复检。

7 标识

7.1 应有以下明显标识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品种名称；
- c) 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；
- d) 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名称、详细地址、邮政编码及电话；
- e) 采收日期。

7.2 标识内容要求字迹清晰、完整、规范且不易褪色，标识以标签形式标注于果穗上。

8 贮存与运输

收获后的果穗应在 24 h 内运到加工厂。采用卡车、拖拉机、拖车和专用小型车辆等工具运输果穗。运输工具的装运舱应清洁、无异味、无毒、无污染，有防日晒、防雨设施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物质一起运输。
